

青岛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相关政策问答

各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：

你们好！

在您脱下戎装、告别军营、即将投身青岛市经济社会建设的时刻，为便于你们全面了解、准确把握青岛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有关政策规定，我们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本问答，希望能在您人生重大转变时刻提供微薄的帮助。

（本问答涉及到相关政策规定如有变动，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）

一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报到程序如何规定

（一）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报到程序是什么

根据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要求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程序：

1.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凭所在部队师、旅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其他组织部门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，到安置地的区、市组织部门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并准备回执复印件；

2.带齐行政关系介绍信、组织关系接转回执复印件、供给关系介绍信、人员工薪档案；本人身份证、转业证、落户资料等原件、复印件，到所属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（市南、市北、李沧、崂山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）；

3.持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的落户通知单、户口簿、《军人身份证号码登记表》等资料去所属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；

4.持户口簿、转业证、年审证等资料到落户所属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信息采集等手续。

注：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以上报到程序的，将予以退档。

二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相关待遇

（二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退役金是不是法律意义上的“工资”

根据相关规定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退役金不是劳动法意义上的工资。

（三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的核定标准是如何规定的

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退役金，按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级军转干部的月职务工资、军衔（级别）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为计发基数 80%的数额（注：在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，军龄满 20 年的基本计发基数为 80%，军龄满 19 年的基本计发基数为 79%，军龄满 18 年的基本计发基数为 78%），与军龄工资和自主择业生活补贴全额的全额之和计发。

军龄满 18/19/20 年以上的,从第 19/20/21 年起,军龄每增加一年,增发退役金计发基数的 1%；荣立三等功、二等功、一等功或者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分别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 5%、10%、15%，符合其中两项以上的，按照最高一项的标准增发；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、舰艇工作满 10 年、15 年、20 年以上的，分别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 5%、10%、

15%。符合其中两项以上的，按照最高一项的标准增发。

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，其服现役期间的工资由部队计发至批准转业当年的 12 月 31 日，从翌年 1 月 1 日起逐月领取退役金。

（四）青岛市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有什么补贴

青岛市政府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基础上，每月增发退役金 20% 的住房增量补贴；冬季按职级发放取暖费，连职 2100 元，营职（专业技术十一级、十级，文职科级）2400 元，团职（专业技术八级、九级，文职处级）3200 元，副师职（专业技术七级）3500 元，师职（专业技术六级）3800 元，专业技术五级 4100 元，专业技术四级 5900 元；符合发放独生子女费标准的，给予每月 6.5 元的补助，直到子女满 18 岁周岁。

（五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如何年定期增资

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实行年定期增资。从翌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本人退役金的既定计发比例增发。

（六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退役金如何调整

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退役金，根据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费的调整情况，相应调整。具体统一根据国务院军转办、财政部、解放军政治工作部等上级文件执行。

（七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退役金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

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退役金，根据中发〔2001〕3 号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（八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，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是如

何规定的

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，从去世后的下月起停发退役金，一次性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。抚恤金标准：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，为本人生前 40 个月的退役金；因公死亡的，为本人生前 20 个月的退役金；病故的，为本人生前 10 个月的退役金。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 12 个月的退役金。

（九）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何种医疗保险待遇

目前，青岛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，统一参加青岛市本地的基本医疗保险，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待遇。其中，个人以本人月退役金为计算基数，按 2% 比例缴纳。

另外，对长期在外地工作、生活、居住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，为解决他们的就医困难，印发实施了《关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异地医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办发〔2015〕3 号），可享受异地医保便利服务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医疗保险费，由部队计发至批准转业当年的 12 月 31 日。

（十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是如何规定的

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后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青岛市社会保险，履行缴费义务，并以实际缴费年限计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。

（十一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年审登记有何规定

根据《青岛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年度审核登记试行办法》（青

人社发〔2015〕29号),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年审登记每年进行一次,在每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内完成。

年审登记坚持有效管理和便利服务相结合的原则,按规定采取现场审核登记、网络审核登记、上门审核登记、代理审核登记和异地委托审核登记等形式。参加年审登记须持年审登记证和本人身份证,并如实填写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年度审核登记表》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没有完成年审登记:未进行身份验证或者身份验证未通过的;未按规定出具相关证件或者文件资料的;按规定应实施现场审核登记,但以其他形式代替的;未如实填写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年度审核登记表》的;未参加年度审核登记,以及未完成年审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
年审登记作为日常退役金待遇发放管理的重要依据。有未完成年审登记情形之一的,从规定时限的下月起,停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退役金等待遇。根据管理规定,补充完成年审登记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,从下月起恢复并补发退役金等待遇。

三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管理服务

(十二)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如何接转党员组织关系

按照属地、方便管理的原则,组织关系一般转入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街道(乡、镇)或社区的党组织。因就业、学习等原因需要在异地居住半年以上或长期在异地居住、就业的,可将组织关系接转到所在地的基层党组织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应认真履行党员义务,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,按时缴纳党费。长期在异地居住和就业、又没有转出组织关系的,本人应定期打电话或书面向

所在党组织报告思想、工作情况。

（十三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因私出国、出境，退役金领取有何规定

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因私出国、出境，时间在 1 年以上的，从第 13 个月起，每年应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由我驻外领事馆、处或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本人生存证明书。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书，须经我驻外领事馆、处认证。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凭上述证明，给予发放退役金。

（十四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或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录用或聘用为正式人员后，其待遇是如何规定的

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或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录用或聘用为正式人员后，从被录用或聘用的下月起停发退役金。从上述单位辞职、被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后，不再恢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。

（十五）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由哪个部门负责
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由各区（市）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。

（十六）退役军人事务局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是什么关系
退役军人事务局代表政府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基本管理服务，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之间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，不能出具关于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等方面的证明文件。

（十七）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档案由哪个部门管理

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档案由区（市）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接收管理。因就业、求职等原因需要查阅、调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档案的，原则上只提供副本，因工作需要调用和查阅档案正本的，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后，方可允许外借和查阅，并限期归还。查（借）阅档案必须严格遵守档案管理规定，严禁涂改、圈划、抽取、撤换档案材料，不得擅自复制和泄露或对外公布档案内容。（根据国转联〔2016〕6号《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下步将根据要求执行相关管理服务办法。）

（十八）各区（市）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电话：

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1609600

市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728675；

市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5801334；

李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7707977；

崂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998975；

城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7730557；

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5172026；

即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510198；

胶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2200588；

平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8580610；

莱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8657839。

本问答涉及的政策依据如有变动，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。

